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扩建



建设单位(盖章)：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88779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3d6p4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H9M4J6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浩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薛行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全部章节	BH000608	薛行飞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314

4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01  
File No.:

姓名: 薛行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4 -
六、结论 .....	- 46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永嘉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桥头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0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附件 7 项目使用涂料 MSDS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02.758 秒，28 度 09 分 34.7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模具制造 C3525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3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面积 1748.58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7 241 655 338">环境风险</td> <td data-bbox="655 241 1034 338">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4 241 1268 338">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data-bbox="1268 241 1410 338">否</td> </tr> <tr> <td data-bbox="477 338 655 463">生态</td> <td data-bbox="655 338 1034 463">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4 338 1268 463">本项目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68 338 1410 463">否</td> </tr> <tr> <td data-bbox="477 463 655 528">海洋</td> <td data-bbox="655 463 1034 528">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 data-bbox="1034 463 1268 528">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268 463 1410 528">否</td> </tr> </table>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b>规划情况</b></p>	<p>规划名称：《永嘉县桥头镇1+X空间布局规划暨桥头镇总体规划(2003-2020)》（永嘉县人民政府，永政发[2011]240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9）。</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无</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从事服装辅料等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根据《永嘉县桥头镇1+X空间布局规划暨桥头镇总体规划(2003-2020)》及相关修改内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业主提供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永嘉县桥头镇总体规划要求。</p>												
<p><b>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1、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b></p> <p>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2）。</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纳污水体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菇溪；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p>												

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的产业集聚区块严格限制涉水二类工业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服装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1.2、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要求如下。

**表 1-2 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需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1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点油、烘干等工序可以做到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2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项目涂料、固化剂等的调配作业在独立车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3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设计，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4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合理设计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	符合	
		5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项目无漆雾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要求企业 VOCs 污染气体收集、输送、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7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本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1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雨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2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须按要求处理达标	符合	
	固废处理	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	符合	
		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按要求落实
		监督管理	2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按要求落实

由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	-------



	<p>(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p>	<p>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用的涂料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p>
	<p>(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采用点涂工艺,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p>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在运营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主要为调配、点油和烘干工序。涂料、固化剂等的调配作业在独立车间内完成。将点油烘干区设置为密闭微负压的独立封闭隔间，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p>
	<p>(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服装辅料等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原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黎芳真空电镀厂内，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永建[2021]26号），目前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现企业为满足市场及本公司生产需要，将原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黎芳真空电镀厂内的生产车间搬至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原有厂房现已停产腾空。企业拟改变原有树脂钮扣生产工艺及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迁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钮扣24t、模具1500块、拉手150t、亚克力板300块。预计需要员工16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建设内容涉及名录内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登记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的“其他”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2.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雕刻区、切割区、攻丝区等	新建
		生产车间4F	点油烘干区、仓库、办公区等	新建
2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1F、	空压机	新建

		4F		
3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4F	仓库	新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废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及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新建
		供电系统	电网供应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配、点油、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油管清洗废气经点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菇溪。	新建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新建
		固废存放点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生产车间；危险固废设置暂存场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 2.3、周边及四至概况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租用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F、4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四至关系如下：项目所在地东北侧为欣邦实业厂区内其他建筑，隔河为其他企业厂房；东南侧为永嘉县银瑞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欣邦实业厂区内其他建筑和温州永嘉维多利开元大酒店；西北侧为欣邦实业厂区内其他建筑和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2，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 2.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迁扩建前后企业生产规模变化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产量	新增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备注
1	树脂钮扣	t/a	12	+12	24	/
2	模具	块/a	500	+1000	1500	为钮扣模具
3	拉手	t/a	80	+70	150	/
4	亚克力板	块/a	100	+200	300	为钮扣排扣板

### 2.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扩建前	新增	迁扩建后	
1	下料	雕刻	自动雕刻机	台	5	+11	16	/
2		切割	切割机	台	3	+3	6	/

3		下料	下料机	台	2	+2	4	/
4	机加	粗、精加工	铣床	台	4	+2	6	/
5			倒角机	台	4	+4	8	/
6			打眼机	台	6	+4	10	/
7			攻丝机	台	6	+4	10	/
8			冲床	台	2	+2	4	/
9	预处理	去毛刺	干滚机	台	1	+0	1	/
10	涂装	点油	自动点油机	台	8	+10	18	/
11		烘干	电烘箱	台	5	+13	18	电能供热, 烘干温度约为 80°C
12	/	/	空压机	台	1	+1	2	/
13	公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0	1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1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0	1	/

## 2.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扩建前	新增	迁扩建后	
1	树脂油	t/a	12	-11.5	0.5	点油时使用, 树脂油、面漆、丁醇与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5:5:2:1, 其中有少量丁醇用于清洗点油管,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固化剂	t/a	0.9	-0.8	0.1	
3	颜料	t/a	0.18	-0.18	0	
4	丁醇	t/a	2.5	-2.3	0.2	
5	树脂钮扣(外购)	t/a	0	+24	24	
6	面漆	t/a	0	+0.5	0.5	
7	铁块	t/a	7.5	+15.5	23	用于模具生产
8	铝型材	t/a	80	+73	153	用于拉手生产
9	亚克力板	t/a	5	+10	15	为钮扣排扣板, 少部分自用, 绝大部分外售
10	润滑油	t/a	/	+0.05	0.05	原环评中未统计

注\*: 迁扩建前企业树脂钮扣由树脂油、固化剂等原料混合配比后经点油机注模烘干成型, 为自产, 迁扩建后企业改变原有树脂钮扣生产工艺, 外购树脂钮扣成品, 树脂油、固化剂等原料混合配比后使用点油机对钮扣表面进行点油制出花纹, 故原辅料消耗量有所减少并非等比例增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丁醇: 是一种化合物, 无色液体, 有酒味, 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45-11.25 (体积)。主要用于制造邻苯二甲酸、脂肪族二元酸及磷酸的正丁酯类增塑剂, 它们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 也是有机合成中制丁醛、丁酸、丁胺和乳酸丁酯等的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见附件),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类涂料主要化学性质及成分如下:

表 2-5 树脂油成分表

成分名称	化学式	含量	本项目含量取值
------	-----	----	---------

不饱和聚酯树脂	--	64%~70%	67%
苯乙烯	C <sub>8</sub> H <sub>8</sub>	30%~36%	33%

表 2-6 面漆成分表

成分名称	化学式	含量	本项目含量取值
丙烯酸树脂	--	30%	30%
聚酯树脂	--	20%	20%
氨基树脂	--	10%	10%
环氧树脂	--	10%	10%
环己酮	C <sub>6</sub> H <sub>10</sub> O	15%	15%
颜料	--	15%	15%


表 2-7 固化剂成分表

成分名称	化学式	含量	本项目含量取值
异佛尔酮二胺	C <sub>10</sub> H <sub>22</sub> N <sub>2</sub>	5%~15%	10%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C <sub>13</sub> H <sub>26</sub> N <sub>2</sub>	5%~15%	10%
聚醚胺	C <sub>3</sub> H <sub>10</sub> N <sub>2</sub> O	5%~15%	10%
环氧树脂	--	50%~70%	60%
苯乙烯化苯酚	C <sub>30</sub> H <sub>30</sub> O	5%~15%	10%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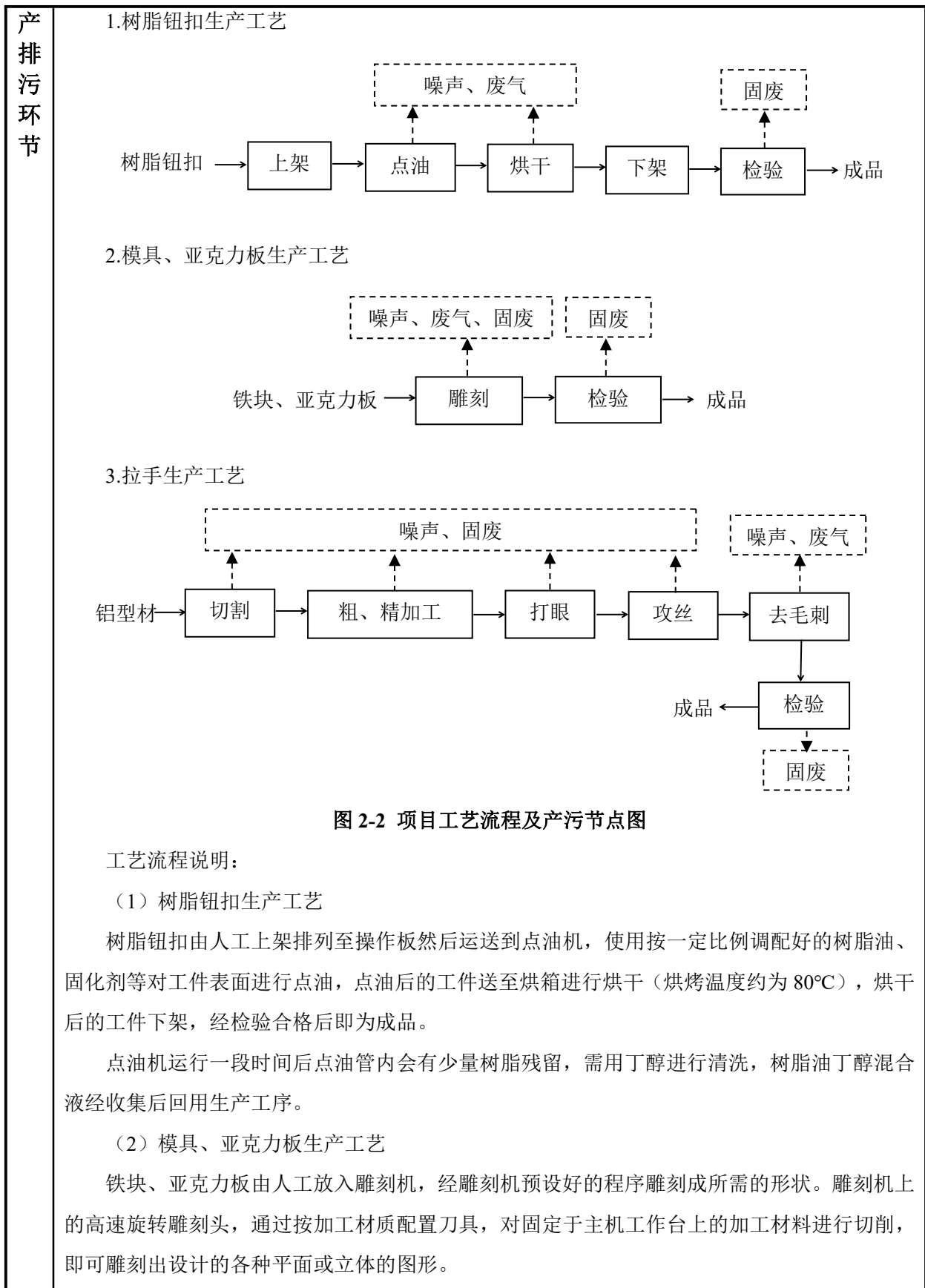
表 2-8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性质	名称	苯乙烯	环己酮
		C <sub>8</sub> H <sub>8</sub> , 分子量 104.15	C <sub>6</sub> H <sub>10</sub> O, 分子量 98.143
外观	气味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带有泥土气息
特征点		熔点-30.6°C; 沸点 145.2°C; 闪点 31.1°C; 饱和蒸汽压 0.7kPa/20°C	熔点-47°C; 沸点 155.75°C; 闪点 46.67°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 醚, 苯, 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征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能引起爆炸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 遇火源引着回燃	
性质	名称	异佛尔酮二胺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C <sub>10</sub> H <sub>22</sub> N <sub>2</sub> , 分子量 170.295	C <sub>13</sub> H <sub>26</sub> N <sub>2</sub> , 分子量 210.359
外观	气味	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稍有氨的气味	无色或微黄色黏稠或白色蜡状物
特征点		熔点 10°C; 沸点 247°C; 闪点 117°C	熔点 45°C; 沸点 164°C; 闪点 144.8°C
溶解性		溶于醇, 微溶于水	易溶于甲苯、石油醚、乙醇、四氢呋喃等
危险特征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能引起爆炸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 遇火源引着回燃	
性质	名称	聚醚胺	苯乙烯化苯酚
		C <sub>3</sub> H <sub>10</sub> N <sub>2</sub> O, 分子量 90.124	C <sub>30</sub> H <sub>30</sub> O, 分子量 406.56
外观	气味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浅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
特征点		沸点>200°C; 闪点 121°C	沸点>250°C; 闪点 182°C; 饱和蒸汽压 0.1Pa/20°C
溶解性		溶于乙醇、乙二醇醚、酮类、脂肪烃类、芳香烃类等有机溶剂	溶于乙醇、丙酮、脂肪烃、芳烃、三氯乙烷等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

工艺流程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爆炸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遇火源引着回燃</td> </tr> </table> <p>企业所使用原辅料中的 VOCs 含量计算如下：</p> <p>项目点油使用的树脂油内有机溶剂含量为 33%、面漆为 15%、丁醇为 100%、固化剂为 40%，树脂油使用量为 0.5t/a，面漆为 0.5t/a，丁醇为 0.2t/a，固化剂为 0.1t/a，树脂油、面漆、丁醇与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5:5:2:1，涂料密度按 1.05g/cm<sup>3</sup> 计，则每升涂料中 VOCs 总含量为 387.69g。</p> <p>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本项目参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 VOC 含量小于等于 420g/L、面漆 VOC 含量小于等于 420g/L”，项目点油时使用的涂料中 VOCs 含量为 387.69g/L &lt; 420g/L，因此项目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的要求。</p> <p><b>2.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b></p> <p>迁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迁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p> <p><b>2.8、总平面布置</b></p> <p>项目租用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F、4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1F 主要由雕刻区、打眼区、攻丝区等区域组成，4F 主要由点油烘干区、上下架区、办公区等区域组成。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拟设于东南方向。</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b></p>	危险特征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爆炸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遇火源引着回燃
	危险特征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爆炸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遇火源引着回燃	
<p><b>2.9、工艺流程及说明</b></p> <p>本迁扩建项目拟改变原有树脂纽扣生产工艺并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 - 12 - |





### (3) 拉手生产工艺

铝型材经切割下料后通过冲、铣等粗精加工，然后对工件进行打眼制出孔洞、攻丝制出螺紋后投入干滚机去除表面毛刺，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整，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 2.10、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等
废气	雕刻粉尘、去毛刺粉尘	雕刻、去毛刺过程	颗粒物
	点油烘干废气	调配、点油、烘干过程	苯乙烯、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等
	点油管清洗废气	点油管清洗过程	丁醇
噪声	恶臭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声级
固体副产物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金属、亚克力等
	废涂料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金属、有机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碳、有机物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有机物、油类
	废油类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金属、油类
	树脂油丁醇混合液	点油管清洗过程	有机物、油类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食物残渣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服装辅料等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原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黎芳真空电镀厂内，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永建[2021]26 号），原有厂房现已停产腾空，目前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324MA2H9M4J61001X）。原项目已停产，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为 0，以下内容均摘自原环评及原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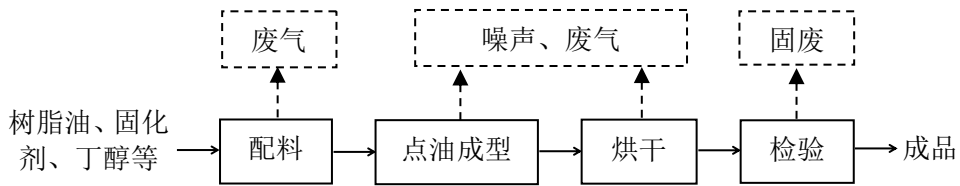
#### 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租用永嘉县桥头黎芳真空电镀厂厂房 1F、2F 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 507.65m<sup>2</sup>，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钮扣 12t、模具 500 块、拉手 80t、亚克力板 100 块。项目原有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 (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树脂钮扣生产工艺



树脂钮扣生产工艺：将树脂油、固化剂、丁醇等按一定的比例混合配料，然后装入自动点油机的点油管内，通过点油管注入模具中成型，再使用电烘箱烘干，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树脂钮扣成品。

②项目迁扩建后模具、亚克力板和拉手生产工艺不变，工艺流程见前文

(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原有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	自动雕刻机	台	5
2	切割机	台	3
3	下料机	台	2
4	铣床	台	4
5	倒角机	台	4
6	打眼机	台	6
7	攻丝机	台	6
8	冲床	台	2
9	干滚机	台	1
10	自动点油机	台	8
11	电烘箱	台	5
12	空压机	台	1

(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1	树脂油	t/a	12
2	固化剂	t/a	0.9
3	颜料	t/a	0.18
4	丁醇	t/a	2.5
5	铁块	t/a	7.5
6	铝型材	t/a	80
7	亚克力板	t/a	5

2.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原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迁扩建前）**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雕刻粉尘	及时清理落尘
	去毛刺粉尘	及时清理落尘
	点油烘干废气、点油管清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丁醇树脂混合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COD	0.006
		NH <sub>3</sub> -N	0.0006
		TN	/
废气	VOCs	0.00127	
	颗粒物	少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边角料及次品	5	
	废涂料包装桶	0.35	
	废活性炭	0.02	
	丁醇树脂混合废液	0.2	

注：1、表中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3.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原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sub>Cr</sub> 0.006t/a、NH<sub>3</sub>-N 0.0006t/a、VOCs 0.00127t/a。

4.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建议

企业拟搬迁至新厂址，原有厂房现已停产腾空，无环境问题遗留。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3.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b>3.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b>3.3、环境噪声现状</b></p> <p><b>3.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b>3.5、生态环境现状</b></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p> <p>1、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表 3-5。</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房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名单</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td> <td>/</td> <td>东北侧</td> <td>约 80m</td> <td>菇溪</td> <td>GB3838-2002 的Ⅲ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 (500m)</td> <td>120°29'01.48"</td> <td>28°09'24.07"</td> <td>西南侧</td> <td>约 205m</td> <td>云锦嘉苑</td> <td rowspan="8">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120°28'52.33"</td> <td>28°09'32.78"</td> <td>西侧</td> <td>约 209m</td> <td>中梁天宸</td> </tr> <tr> <td>120°29'03.79"</td> <td>28°09'26.58"</td> <td>南侧</td> <td>约 210m</td> <td>菇溪锦苑</td> </tr> <tr> <td>120°28'42.40"</td> <td>28°09'25.11"</td> <td>西侧</td> <td>约 295m</td> <td>壬田村</td> </tr> <tr> <td>120°28'57.27"</td> <td>28°09'15.38"</td> <td>西南侧</td> <td>约 405m</td> <td>空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td> </tr> <tr> <td>120°29'04.33"</td> <td>28°09'18.79"</td> <td>南侧</td> <td>约 420m</td> <td>楠锦嘉园</td> </tr> <tr> <td>120°28'53.80"</td> <td>28°09'22.68"</td> <td>西南侧</td> <td>约 430m</td> <td>桥头文化驿站</td> </tr> <tr> <td>120°28'55.79"</td> <td>28°09'51.28"</td> <td>西北侧</td> <td>约 445m</td> <td>尚品锦园</td> </tr> <tr> <td>声环境(50m)</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坐标		方位	距厂房最近距离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	/	东北侧	约 80m	菇溪	GB3838-2002 的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500m)	120°29'01.48"	28°09'24.07"	西南侧	约 205m	云锦嘉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20°28'52.33"	28°09'32.78"	西侧	约 209m	中梁天宸	120°29'03.79"	28°09'26.58"	南侧	约 210m	菇溪锦苑	120°28'42.40"	28°09'25.11"	西侧	约 295m	壬田村	120°28'57.27"	28°09'15.38"	西南侧	约 405m	空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120°29'04.33"	28°09'18.79"	南侧	约 420m	楠锦嘉园	120°28'53.80"	28°09'22.68"	西南侧	约 430m	桥头文化驿站	120°28'55.79"	28°09'51.28"	西北侧	约 445m	尚品锦园	声环境(50m)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保护项目	坐标		方位	距厂房最近距离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	/	东北侧	约 80m	菇溪	GB3838-2002 的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500m)	120°29'01.48"	28°09'24.07"	西南侧	约 205m	云锦嘉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20°28'52.33"	28°09'32.78"	西侧	约 209m	中梁天宸																																																																				
	120°29'03.79"	28°09'26.58"	南侧	约 210m	菇溪锦苑																																																																				
	120°28'42.40"	28°09'25.11"	西侧	约 295m	壬田村																																																																				
	120°28'57.27"	28°09'15.38"	西南侧	约 405m	空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120°29'04.33"	28°09'18.79"	南侧	约 420m	楠锦嘉园																																																																				
	120°28'53.80"	28°09'22.68"	西南侧	约 430m	桥头文化驿站																																																																				
	120°28'55.79"	28°09'51.28"	西北侧	约 445m	尚品锦园																																																																				
声环境(50m)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6、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菇溪，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

标准名称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TN)*	总磷 (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1	15	0.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 3.7、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雕刻、去毛刺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调配、点油、烘干、点油管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中相关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臭气浓度*		1000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限值，见下表。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表 A.1）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8、噪声污染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3 类	65	55

### 3.9、固体废弃物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sub>3</sub>-N。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同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菇溪，则项目COD、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VOCs实行等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排污权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迁扩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78 1393 197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 rowspan="2">许可排放量</th> <th>本工程</th> <th>总体工程</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量</th> <th rowspan="2">总量指标建议值</th> <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 </tr> <tr> <th>预测排放量</th> <th>预测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96</td> <td>0.0096</td> <td>0.006</td> <td><b>0.0096</b></td> <td>+0.0036</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06</td> <td>0.0006</td> <td>0.0010</td> <td>0.0010</td> <td>0.0006</td> <td><b>0.0010</b></td> <td>+0.0004</td> </tr> <tr> <td>TN</td> <td>/</td> <td>/</td> <td>0.0029</td> <td>0.0029</td> <td>/</td> <td><b>0.0029</b></td> <td>+0.002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工程	总体工程	以新带老削量	总量指标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预测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COD	0.006	0.006	0.0096	0.0096	0.006	<b>0.0096</b>	+0.0036	NH <sub>3</sub> -N	0.0006	0.0006	0.0010	0.0010	0.0006	<b>0.0010</b>	+0.0004	TN	/	/	0.0029	0.0029	/	<b>0.0029</b>	+0.0029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工程				总体工程	以新带老削量	总量指标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预测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COD	0.006	0.006	0.0096	0.0096	0.006	<b>0.0096</b>	+0.0036																												
NH <sub>3</sub> -N	0.0006	0.0006	0.0010	0.0010	0.0006	<b>0.0010</b>	+0.0004																												
TN	/	/	0.0029	0.0029	/	<b>0.0029</b>	+0.0029																												



VOCs	0.00127	0.00127	0.0912	0.0912	0.00127	<b>0.091</b>	+0.08993
<b>表3-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36	<b>0.0096</b>	/	/		
	NH <sub>3</sub> -N	0.0004	<b>0.0010</b>	/	/		
	TN	0.0029	<b>0.0029</b>	/	/		
废气	VOCs	0.08993	<b>0.091</b>	1:1	0.09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F、4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从事生产工作，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本项目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雕刻、去毛刺过程产生的粉尘，调配、点油、烘干时产生的点油烘干废气和点油管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p> <p>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雕刻</td> <td>雕刻过程</td> <td>自动雕刻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及时清理落尘</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td> </tr> <tr> <td>去毛刺</td> <td>去毛刺过程</td> <td>干滚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及时清理落尘</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调配、点油、烘干</td> <td rowspan="2">调配、点油、烘干过程</td> <td rowspan="2">自动点油机、电烘箱</td> <td rowspan="2">苯乙烯、其他挥发性有机物</td> <td>有组织</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清洗</td> <td rowspan="2">点油管清洗过程</td> <td rowspan="2">自动点油机</td> <td rowspan="2">其他挥发性有机物</td> <td>有组织</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调配、点油、烘干</td> <td>苯乙烯</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法</td> <td>10.32</td> <td>0.1238</td> <td>0.1485</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12000</td> <td rowspan="2">排污系数法</td> <td>1.03</td> <td>0.0124</td> <td>0.0149</td> <td rowspan="2">12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30.00</td> <td>0.3600</td> <td>0.4320</td> <td>3.00</td> <td>0.0360</td> <td>0.0432</td> </tr> <tr> <td rowspan="2">调配、点油、</td> <td>苯乙烯</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0.0138</td> <td>0.0165</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排污系数法</td> <td>/</td> <td>0.0138</td> <td>0.0165</td> <td rowspan="2">12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400</td> <td>0.0480</td> <td>/</td> <td>0.0400</td> <td>0.048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雕刻	雕刻过程	自动雕刻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理落尘	是	一般排放口	/	去毛刺	去毛刺过程	干滚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理落尘	/	调配、点油、烘干	调配、点油、烘干过程	自动点油机、电烘箱	苯乙烯、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DA001	无组织	/	/	清洗	点油管清洗过程	自动点油机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DA001	无组织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配、点油、烘干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10.32	0.1238	0.14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12000	排污系数法	1.03	0.0124	0.0149	1200	非甲烷总烃	30.00	0.3600	0.4320	3.00	0.0360	0.0432	调配、点油、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0.0138	0.0165	/	/	/	排污系数法	/	0.0138	0.0165	1200	非甲烷总烃	/	0.0400	0.0480	/	0.0400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雕刻		雕刻过程	自动雕刻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理落尘	是	一般排放口	/																																																																																																																					
去毛刺		去毛刺过程	干滚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理落尘			/																																																																																																																					
调配、点油、烘干		调配、点油、烘干过程	自动点油机、电烘箱	苯乙烯、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DA001																																																																																																																					
					无组织	/			/																																																																																																																					
清洗		点油管清洗过程	自动点油机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DA001																																																																																																																							
					无组织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配、点油、烘干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10.32	0.1238	0.14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12000	排污系数法	1.03	0.0124	0.0149	1200																																																																																																																	
	非甲烷总烃		30.00	0.3600	0.4320					3.00	0.0360	0.0432																																																																																																																		
调配、点油、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0.0138	0.0165	/	/	/	排污系数法	/	0.0138	0.0165	1200																																																																																																																	
	非甲烷总烃		/	0.0400	0.0480					/	0.0400	0.0480																																																																																																																		

烘干											
雕刻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	
去毛刺	颗粒物	/	/	少量			/	少量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84148	28.159585	25	0.8	22	苯乙烯、其他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雕刻粉尘

铁块与亚克力板由人工放入雕刻机，经雕刻机预设好的程序雕刻成所需的形状。项目雕刻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尘呈颗粒状且产生量很小，并以散落在设备周边为主，因此在及时清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去毛刺粉尘

项目去毛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去毛刺时干滚机加盖封闭，不填充其他介质，利用工件间的离心碰撞去除毛刺，由于粉尘呈颗粒状且产生量很小，并以散落在设备周边为主，因此在及时清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 点油烘干废气

点油、烘干过程均有有机废气产生。另外树脂油、固化剂等原辅料在调配过程中也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原辅料配制在点油区进行，由于调配过程持续时间短，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车间均设微负压密闭集气，本报告仅做简单的定性分析，调配废气经车间整体集气收集后同其他有机废气一并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个点油采用的原辅料和相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漆料、固化剂等和对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种类	成分组成	用量 (t/a)	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 (t/a)		
			苯乙烯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合计
树脂油	不饱和聚酯树脂 67%、苯乙烯 33%	0.5	0.165	-	0.165
面漆	丙烯酸树脂 30%、聚酯树脂 20%、氨基树脂 10%、环氧树脂 10%、环己酮 15%、颜料 15%	0.5	-	0.075	0.075
丁醇	丁醇 100%	0.2	-	0.2	0.2
固化剂	异佛尔酮二胺 10%、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10%、聚醚胺 10%、环氧树脂 60%、苯乙烯化苯酚 10%	0.1	-	0.04	0.04
合计		1.3	0.165	0.315	0.48

项目点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于有机溶剂。按照环评最不利原则，上述有机溶剂在点油、烘干过程中基本全部以废气形式挥发，本报告中按点油过程有机废气挥发率 30%，

烘干过程约占 70%计。

环评要求企业对点油、烘干设置为密闭微负压的独立封闭隔间，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点油烘干区约 13m×8m×2.5m，车间整体换气以 20 次/小时计，则车间整体集气风量约为 5200m<sup>3</sup>/h。点油机、电烘箱设计集气风量约 6800m<sup>3</sup>/h，则合计总风量约为 12000m<sup>3</sup>/h。调配、点油、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点油烘干 4h。

#### (4) 点油管清洗废气

本项目点油机运行一段时间后点油管内会有少量树脂残留，需用丁醇进行清洗，丁醇采用液压罐储存，清洗时打开压力阀倒入少量丁醇液体到点油管后重新关闭泄压阀，同时盖上点油管密封盖，利用点油机自身工作压力将丁醇液体压出点油管，此过程点油管内壁附着的残留树脂会溶于丁醇液体一起排出，达到清洗目的。点油管出口处放置有专用收集瓶收集丁醇和树脂混合液，清洗完成后将收集瓶加盖密封保存，后续回用于生产。点油管清洗过程持续时间约 5 分钟，由于整个操作时间较短，丁醇液体在空气中暴露时间极短，因此清洗废气产生量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点油管清洗废气经点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5)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表 4-5 所示。

表 4-5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点油烘干区，点油烘干区内能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 3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2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项目点油烘干时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雕刻过程	颗粒物	/	少量	/	/	/	少量
去毛刺过程	颗粒物	/	少量	/	/	/	少量
调配、点油、烘干过程	苯乙烯	0.138	0.1650	0.124	0.1485	0.014	0.016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263	0.3150	0.236	0.2835	0.026	0.0315
合计	颗粒物	/	少量	/	/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400	0.4800	0.360	0.4320	0.040	0.0480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点油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废气	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调配、点油过程	苯乙烯	0.0495	0.0050	0.0042	0.0045	0.0038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0945	0.0095	0.0079	0.0085	0.0071	/
烘干过程	苯乙烯	0.1155	0.0116	0.0097	0.0104	0.0087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2205	0.0221	0.0184	0.0198	0.0165	/
合计	苯乙烯	0.1650	0.0165	0.0138	0.0149	0.0124	1.03
	非甲烷总烃	0.4800	0.0480	0.0400	0.0432	0.0360	3.00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雕刻过程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去毛刺过程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调配、点油、烘干过程	苯乙烯	0.1650	0.0165	0.0138	0.0149	0.0124	1.03
	非甲烷总烃	0.4800	0.0480	0.0400	0.0432	0.0360	3.00
合计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非甲烷总烃	0.4800	0.0480	0.0400	0.0432	0.0360	3.00

(6)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各废气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源强排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浓度限	是否达标
-----	-----	--------	------	-------	---------	------

		放速率 (kg/h)	(mg/m <sup>3</sup> )	(m)	值 (mg/m <sup>3</sup> )	
DA001	苯乙烯	0.0124	1.03	25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60	3.00		80	达标

项目项目点油烘干废气中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点油管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清洗废气经点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雕刻粉尘、去毛刺粉尘产生量较小，在及时清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7) 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表面涂装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导致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本报告按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进行分析，主要考虑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工况下，处理效率降至 0%	苯乙烯	10.32	0.1238	1	1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措施修复
		非甲烷总烃	30.00	0.3600			

(8)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率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苯乙烯、TVOC、NMHC、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半年

(9)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得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治理后废气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桥头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92	500	0.096	10t/d	化粪池	/	是	192	500	0.096
		NH <sub>3</sub> -N		35	0.007			/			35	0.007
		TN		70	0.013			/			70	0.013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84301	28.159771	0.0192	桥头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桥头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5
									TN	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33/887-2013）规定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a。生活污水中 COD、NH<sub>3</sub>-N 产生浓度小于纳管浓度，本环评按纳管浓度计。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sub>Cr</sub> 500mg/L、NH<sub>3</sub>-N 35mg/L、TN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96t/a、NH<sub>3</sub>-N 0.007t/a、

TN 0.01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为 COD 50mg/L、NH<sub>3</sub>-N 5mg/L、TN 15mg/L，则 COD 排放量为 0.0096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10t/a，TN 排放量为 0.0029t/a。

#### （2）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192
	COD	500	0.096	50	0.0096
	氨氮	35	0.007	5	0.0010
	TN	70	0.013	15	0.0029

#### （3）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的设计处理负荷为 10t/d，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废水污水处理池量约 0.64t/d，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菇溪。

####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没有监测要求。

#### （5）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 ①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嘉县桥头镇菇溪河道西，金丽温高速北，49 省道以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0.5 万 m<sup>3</sup>/d，中远期控制规模 2.0 万 m<sup>3</sup>/d。为进一步改善周围环境，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时一并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提标工艺主要采用 A<sup>2</sup>/O+MBR 工艺，建成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经过改造后，桥头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能力由 0.5 万 m<sup>3</sup>/d 提高到了 1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6 月 20 日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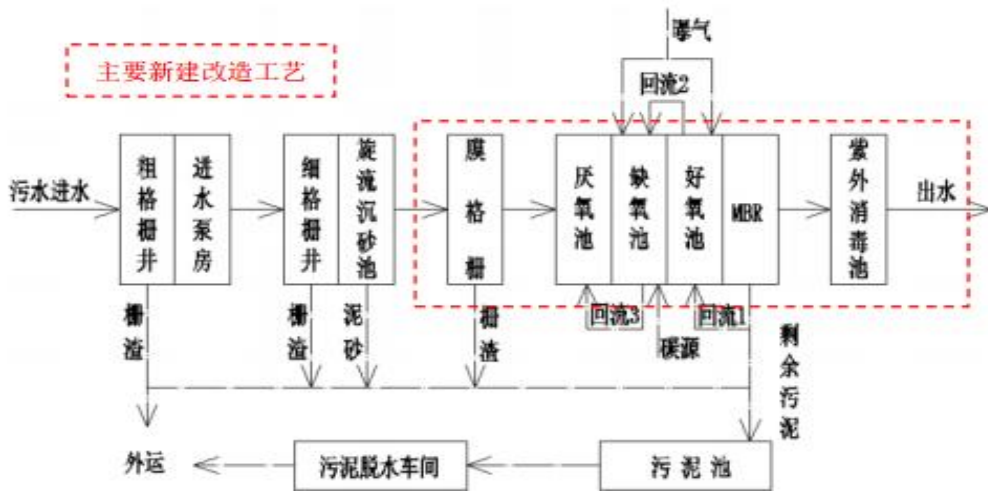


图 4-1 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目前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sthjj.wenzhou.gov.cn/>) 中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可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稳定达标。

②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场地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t/d)。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纳管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再经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菇溪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 F	自动雕刻机	85/1	墙体阻隔	46	7	1.2	4	72.96	昼间	20	52.96	1
2		自动雕刻机	85/1		47	7	1.2	5	71.02			51.02	1
3		自动雕刻机	85/1		48	7	1.2	6	69.44			49.44	1

4	自动雕刻机	85/1	49	7	1.2	7	68.10	20	48.10	1
5	自动雕刻机	85/1	50	7	1.2	7	68.10	20	48.10	1
6	自动雕刻机	85/1	51	7	1.2	7	68.10	20	48.10	1
7	自动雕刻机	85/1	46	5	1.2	4	72.96	20	52.96	1
8	自动雕刻机	85/1	47	5	1.2	5	71.02	20	51.02	1
9	自动雕刻机	85/1	48	5	1.2	5	71.02	20	51.02	1
10	自动雕刻机	85/1	49	5	1.2	5	71.02	20	51.02	1
11	自动雕刻机	85/1	50	5	1.2	5	71.02	20	51.02	1
12	自动雕刻机	85/1	46	2	1.2	2	78.98	20	58.98	1
13	自动雕刻机	85/1	47	2	1.2	2	78.98	20	58.98	1
14	自动雕刻机	85/1	48	2	1.2	2	78.98	20	58.98	1
15	自动雕刻机	85/1	49	2	1.2	2	78.98	20	58.98	1
16	自动雕刻机	85/1	50	2	1.2	2	78.98	20	58.98	1
17	切割机	85/1	63	9	1.2	9	65.92	20	45.92	1
18	切割机	85/1	69	10	1.2	10	65.00	20	45.00	1
19	切割机	85/1	75	9	1.2	8	66.94	20	46.94	1
20	切割机	85/1	58	6	1.2	6	69.44	20	49.44	1
21	切割机	85/1	65	5	1.2	5	71.02	20	51.02	1
22	切割机	85/1	70	5	1.2	5	71.02	20	51.02	1
23	下料机	85/1	68	2	1.2	2	78.98	20	58.98	1
24	下料机	85/1	70	2	1.2	2	78.98	20	58.98	1
25	下料机	85/1	72	2	1.2	2	78.98	20	58.98	1
26	下料机	85/1	74	2	1.2	2	78.98	20	58.98	1
27	铣床	85/1	54	14	1.2	9	65.92	20	45.92	1
28	铣床	85/1	59	14	1.2	9	65.92	20	45.92	1
29	铣床	85/1	64	14	1.2	9	65.92	20	45.92	1
30	铣床	85/1	69	14	1.2	9	65.92	20	45.92	1
31	铣床	85/1	74	14	1.2	9	65.92	20	45.92	1
32	铣床	85/1	79	14	1.2	4	72.96	20	52.96	1
33	倒角机	85/1	68	5	1.2	5	71.02	20	51.02	1
34	倒角机	85/1	71	5	1.2	5	71.02	20	51.02	1
35	倒角机	85/1	74	5	1.2	5	71.02	20	51.02	1
36	倒角机	85/1	77	5	1.2	5	71.02	20	51.02	1
37	倒角机	85/1	69	3	1.2	3	75.46	20	55.46	1
38	倒角机	85/1	72	3	1.2	3	75.46	20	55.46	1
39	倒角机	85/1	75	3	1.2	3	75.46	20	55.46	1

40		倒角机	85/1	78	3	1.2	3	75.46	20	55.46	1
41		打眼机	80/1	46	19	1.2	4	67.96	20	47.96	1
42		打眼机	80/1	49	19	1.2	4	67.96	20	47.96	1
43		打眼机	80/1	46	16	1.2	4	67.96	20	47.96	1
44		打眼机	80/1	49	16	1.2	7	63.10	20	43.10	1
45		打眼机	80/1	46	13	1.2	4	67.96	20	47.96	1
46		打眼机	80/1	49	13	1.2	7	63.10	20	43.10	1
47		打眼机	80/1	46	10	1.2	4	67.96	20	47.96	1
48		打眼机	80/1	49	10	1.2	7	63.10	20	43.10	1
49		打眼机	80/1	46	7	1.2	4	67.96	20	47.96	1
50		打眼机	80/1	49	7	1.2	7	63.10	20	43.10	1
51		攻丝机	80/1	65	17	1.2	6	64.44	20	44.44	1
52		攻丝机	80/1	68	17	1.2	6	64.44	20	44.44	1
53		攻丝机	80/1	71	17	1.2	6	64.44	20	44.44	1
54		攻丝机	80/1	74	17	1.2	6	64.44	20	44.44	1
55		攻丝机	80/1	77	17	1.2	6	64.44	20	44.44	1
56		攻丝机	80/1	65	14	1.2	9	60.92	20	40.92	1
57		攻丝机	80/1	68	14	1.2	9	60.92	20	40.92	1
58		攻丝机	80/1	71	14	1.2	9	60.92	20	40.92	1
59		攻丝机	80/1	74	14	1.2	9	60.92	20	40.92	1
60		攻丝机	80/1	77	14	1.2	6	64.44	20	44.44	1
61		冲床	85/1	62	19	1.2	4	72.96	20	52.96	1
62		冲床	85/1	66	19	1.2	4	72.96	20	52.96	1
63		冲床	85/1	70	19	1.2	4	72.96	20	52.96	1
64		冲床	85/1	74	19	1.2	4	72.96	20	52.96	1
65		干滚机	80/1	45	10	1.2	3	70.46	20	50.46	1
66		空压机	70/1	54	10	1.2	10	50.00	20	30.00	1
67	生产车间 4F	自动点 油机	80/1	50	4	1.2	4	67.96	20	47.96	1
68		自动点 油机	80/1	53	4	1.2	4	67.96	20	47.96	1
69		自动点 油机	80/1	56	4	1.2	4	67.96	20	47.96	1
70		自动点 油机	80/1	59	4	1.2	4	67.96	20	47.96	1
71		自动点 油机	80/1	62	4	1.2	4	67.96	20	47.96	1
72		自动点 油机	80/1	65	4	1.2	4	67.96	20	47.96	1
73		自动点 油机	80/1	68	4	1.2	4	67.96	20	47.96	1
74		自动点 油机	80/1	71	4	1.2	4	67.96	20	47.96	1
75		自动点 油机	80/1	50	2	1.2	2	73.98	20	53.98	1
76		自动点 油机	80/1	53	2	1.2	2	73.98	20	53.98	1
77		自动点	80/1	56	2	1.2	2	73.98	20	53.98	1

	油机										
78	自动点油机	80/1	59	2	1.2	2	73.98	20	53.98	1	
79	自动点油机	80/1	62	2	1.2	2	73.98	20	53.98	1	
80	自动点油机	80/1	65	2	1.2	2	73.98	20	53.98	1	
81	自动点油机	80/1	68	2	1.2	2	73.98	20	53.98	1	
82	自动点油机	80/1	71	2	1.2	2	73.98	20	53.98	1	
83	自动点油机	80/1	74	2	1.2	2	73.98	20	53.98	1	
84	自动点油机	80/1	77	2	1.2	2	73.98	20	53.98	1	
85	空压机	70/1	48	4	1.2	4	57.96	20	37.96	1	
86	风机	85/1	53	2	1.2	2	78.98	20	58.98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的频发噪声。

(1) 车间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	生产车间	59.1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0.8		达标
西侧厂界		58.5		达标
北侧厂界		59.9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

运行。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按厂界噪声布点技术规范布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1 次/季度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副产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6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涂料包装桶

主要为各类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其质量的 5%，本项目总用量为 1.3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去除率可达 90%，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废气削减量为 0.3888t/a，则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约 0.3888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活性炭吸附负荷可按 15%计，则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98t/a。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项目冲床、铣床等设备运转时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用量约为 0.05t/a，润滑油循环使用，直到达不到要求而无法循环使用，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类包装桶

主要为润滑油的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其质量的 5%，本项目总用量为 0.05t/a，则废油类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树脂油丁醇混合液

点油机运行一段时间后点油管内会有少量树脂残留，需用丁醇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树脂油、丁醇混合液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a）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2.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t/a	固态	废纸、食物残渣等	每天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	8t/a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8t/a	固态	金属、亚克力等	每天	/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3	原材料使用	废涂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	0.0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7t/a	固态	金属、有机物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98t/a		2.98t/a	固态	碳、有机物		T	
5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	0.05t/a		0.05t/a	液态	有机物、油类		T/I	
6	原材料使用	废油类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	0.003t/a		0.003t/a	固态	金属、油类		T/I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类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在车间 4F 内西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涂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F 车间西北侧	10m <sup>2</sup>	防渗围堰	0.07t/a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8t/a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t/a	
4		废油类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3t/a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5、碳排放评价

##### 1、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本项目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且未购入热力，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购入的电力。

①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计算公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sub>2</sub>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CO<sub>2</sub>/兆瓦时（tCO<sub>2</sub>/MWh）和吨CO<sub>2</sub>/百万千焦（tCO<sub>2</sub>/GJ）。

②碳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仅涉及净购入电力，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消耗电量约为65MWh/a，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CO<sub>2</sub>排放因子0.7035tCO<sub>2</sub>/MWh，则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 E_{\text{电和热}}$ ，为45.728吨CO<sub>2</sub>（tCO<sub>2</sub>）。

迁扩建项目仅涉及净购入电力，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消耗电量约为96MWh/a，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CO<sub>2</sub>排放因子0.7035tCO<sub>2</sub>/MWh，则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 E_{\text{电和热}}$ ，为67.536吨CO<sub>2</sub>（tCO<sub>2</sub>）。

③排放总量统计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2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45.728	45.728	67.536	67.536	45.728	67.536
温室气体	45.728	45.728	67.536	67.536	45.728	67.536

2、评价指标计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单位为tCO<sub>2</sub>/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tCO<sub>2</sub>；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有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110万元，则 $Q_{\text{工总}}$ 为0.416tCO<sub>2</sub>/万元；迁扩建后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230万元，则 $Q_{\text{工总}}$ 为0.294tCO<sub>2</sub>/万元。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单位产品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为 tCO<sub>2</sub>/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sub>2</sub>；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项目所涉及行业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之中，因此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不做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单位为 tCO<sub>2</sub>/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sub>2</sub>；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单位为 t 标煤。

原有项目满负荷年用电量 65MWh，年用水 150t，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且未购入热力，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原有项目能耗水平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4-23 原有项目能耗水平分析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
电力	0.1229tce/MWh	65MWh	7.989tce
水	0.0002571tce/t	150t	0.039tce
能耗总计			8.028tce

则原有项目  $G_{\text{能耗}}$  为 8.028t 标煤， $Q_{\text{能耗}}$  为 5.70tCO<sub>2</sub>/t 标煤。

迁扩建项目满负荷年用电量 96MWh，年用水 240t，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且未购入热力，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迁扩建项目能耗水平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4-24 迁扩建项目能耗水平分析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
电力	0.1229tce/MWh	96MWh	11.798tce
水	0.0002571tce/t	240t	0.062tce
能耗总计			11.860tce

则迁扩建项目  $G_{\text{能耗}}$  为 11.860t 标煤， $Q_{\text{能耗}}$  为 5.69tCO<sub>2</sub>/t 标煤。

### 3、碳排放绩效核算

因本项目无需对单位产品碳排放做评价，因此综上，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5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sub>2</sub>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sub>2</sub> /tce)
企业现有项目	0.416	5.70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94	5.69
实施后全厂	0.294	5.69

####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为 0.40tCO<sub>2</sub>/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94tCO<sub>2</sub>/万元，满足其参考值要求，则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②纵向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迁扩建前年度工业增加值为 30w 元，企业迁扩建后预计年度工业增加值为 55w 元。

$$Q_{\text{迁扩建前工增}} = E_{\text{迁扩建前碳总}} \div G_{\text{迁扩建前工增}} = 1.524\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迁扩建后工增}} = E_{\text{迁扩建后碳总}} \div G_{\text{迁扩建后工增}} = 1.228\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迁扩建前工增}} > Q_{\text{迁扩建后工增}}$ ，企业拟迁扩建后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相较迁扩建前降低。

### 4、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费。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5、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

式开展培训工作。

#### 6、碳排放结论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4.6、迁扩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迁扩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6 迁扩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迁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迁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92	+72
	COD	0.006	0.006	0.0096	+0.0036
	NH <sub>3</sub> -N	0.0006	0.0006	0.0010	+0.0004
	TN	/	/	0.0029	+0.0029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VOCs	0.00127	0.00127	0.0912	+0.08993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2.4	+0.9
	边角料及次品	5	5	8	+3
	废涂料包装桶	0.35	0.35	0.07	-0.28
	废活性炭	0.02	0.02	2.98	+2.96
	丁醇树脂混合废液	0.2	0.2	0	-0.2
	废润滑油	/	/	0.05	+0.05
	废油类包装桶	/	/	0.003	+0.003

注：1、表中固体废物为产生量；2、原项目未进行验收，迁扩建前排放量以环评审批排放量计。

#### 4.7、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危废暂存间	物料桶破裂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涂料中的苯乙烯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事故
原料仓库	物料桶破裂			涂料中的苯乙烯等	事故
生产车间	点油等生产过程			涂料中的苯乙烯等	事故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

企业需加强原辅料管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危废及时收集后，利用专用容器送至危废暂存间，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点油烘干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上下架区、机加工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及其他无污染途径的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3) 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在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8、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丁醇、环己酮和苯乙烯；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和废油类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29。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暂存量/t
1	丁醇	71-36-3	10	0.2
2	环己酮	108-94-1	10	0.075
3	苯乙烯	100-42-5	10	0.165
4	危险废物（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	/	50	3.103

经计算 Q 值约为 0.1061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丁醇、环己酮和苯乙烯；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类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1.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是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场所，如油漆桶发生泄漏或仓库起火引燃会造成环境污染。

2. 危废暂存间

若发生起火引燃引起会造成环境污染。

3. 生产车间

油漆桶发生泄漏或车间起火引燃会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租用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F、4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车间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

到位，项目危险物质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守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②要加强监测，对出现的泄漏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以防火为中心的

安全管理；

③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④设置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

⑤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⑥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⑦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 2. 事故应急预案

应分别就停电时、物料泄漏时、发生火灾爆炸时、生产操作出现异常时、出现特殊天气状况时等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具体应急预案实施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村民住宅；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确定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迅速组织抢救；

③根据事故不同的严重程度，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相应程序；

④配备应急设施，如灭火设施等，即要准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⑤紧急情况报告程序、联系人员和联系方法；

⑥现场救援、抢救、应急环境监测措施；

⑦现场应急报警程序；

⑧发生物料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急程序，包括人员撤离路线、避难场所；

⑨应急培训计划；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

⑪其它应急培训程序和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丁醇、环己酮和苯乙烯；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类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存放量较小，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项目存在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 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1061<1，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9'02.758"	纬度	28°09'34.7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中的丁醇、环己酮和苯乙烯，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辅料中丁醇、环己酮和苯乙烯，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物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液体状物料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 <sub>2</sub> 、CO等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张贴在仓库及生产车间，供操作人员学习。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地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失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企业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4.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租赁项目，企业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点油烘干废气、点油管清洗废气	苯乙烯、NMHC、TVOC、恶臭	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中相关限值
	厂界	雕刻粉尘、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点油烘干废气、点油管清洗废气	苯乙烯、NMHC、TVOC、恶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中相关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原材料使用	废涂料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原材料使用	废油类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车间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六、结论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壬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租用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F、4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租赁面积约 1748.58m<sup>2</sup>，迁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钮扣 24t、模具 1500 块、拉手 150t、亚克力板 300 块。

项目建设所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VOCs	0.00127	0.00127	/	0.0912	0.00127	0.0912	+0.08993
废水	COD	0.006	0.006	/	0.0096	0.006	0.0096	+0.0036
	NH <sub>3</sub> -N	0.0006	0.0006	/	0.0010	0.0006	0.0010	+0.0004
	TN	/	/	/	0.0029	/	0.0029	+0.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5	5	/	8	5	8	+3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涂料包装桶	0.35	0.35	/	0.07	0.35	0.07	-0.28
	废活性炭	0.02	0.02	/	2.98	0.02	2.98	+2.96
	丁醇树脂混合废 液	0.2	0.2	/	0	0.2	0	-0.2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类包装桶	/	/	/	0.003	/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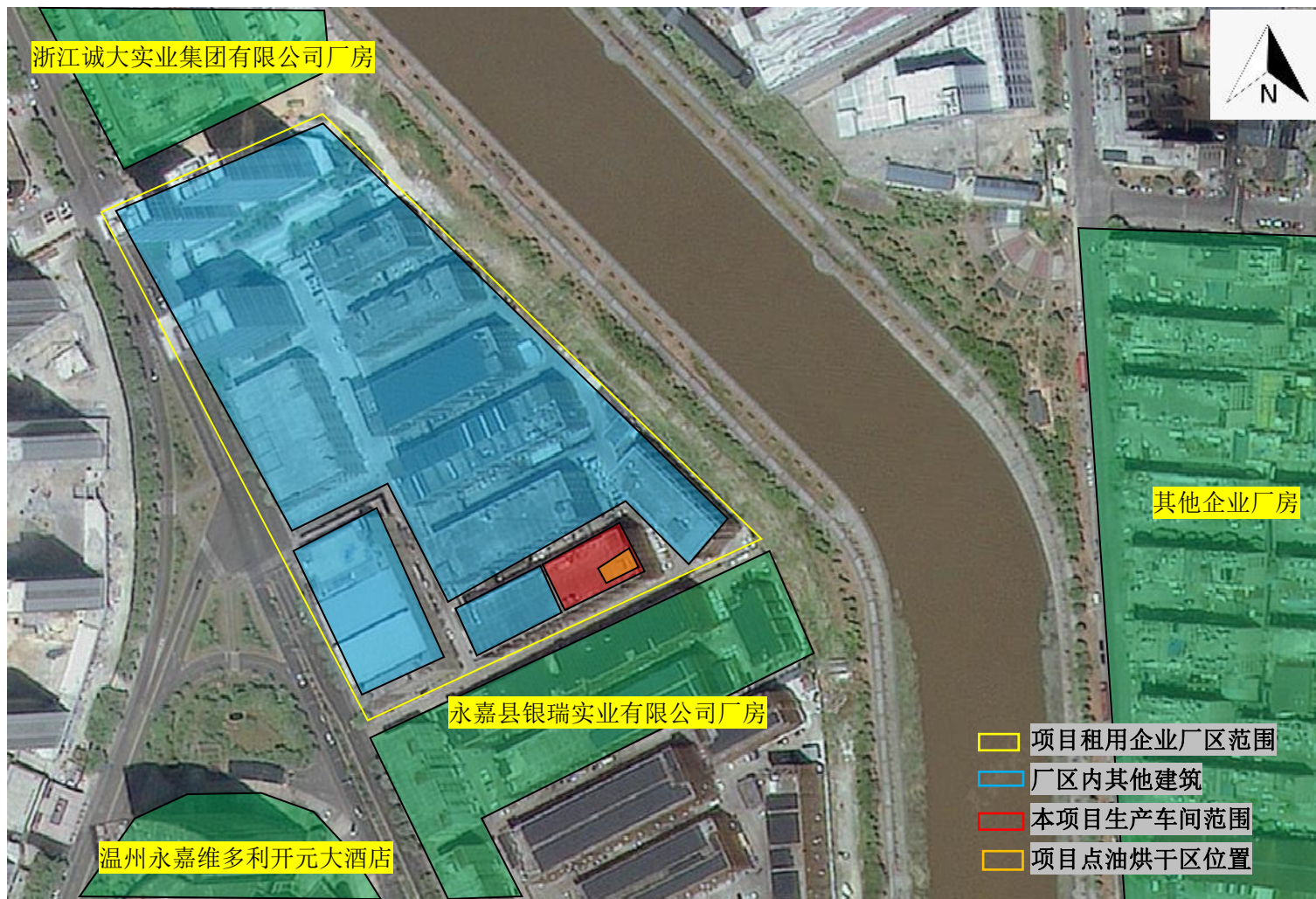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项目东北侧：欣邦实业厂区内其他建筑，隔河为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东南侧：永嘉县银瑞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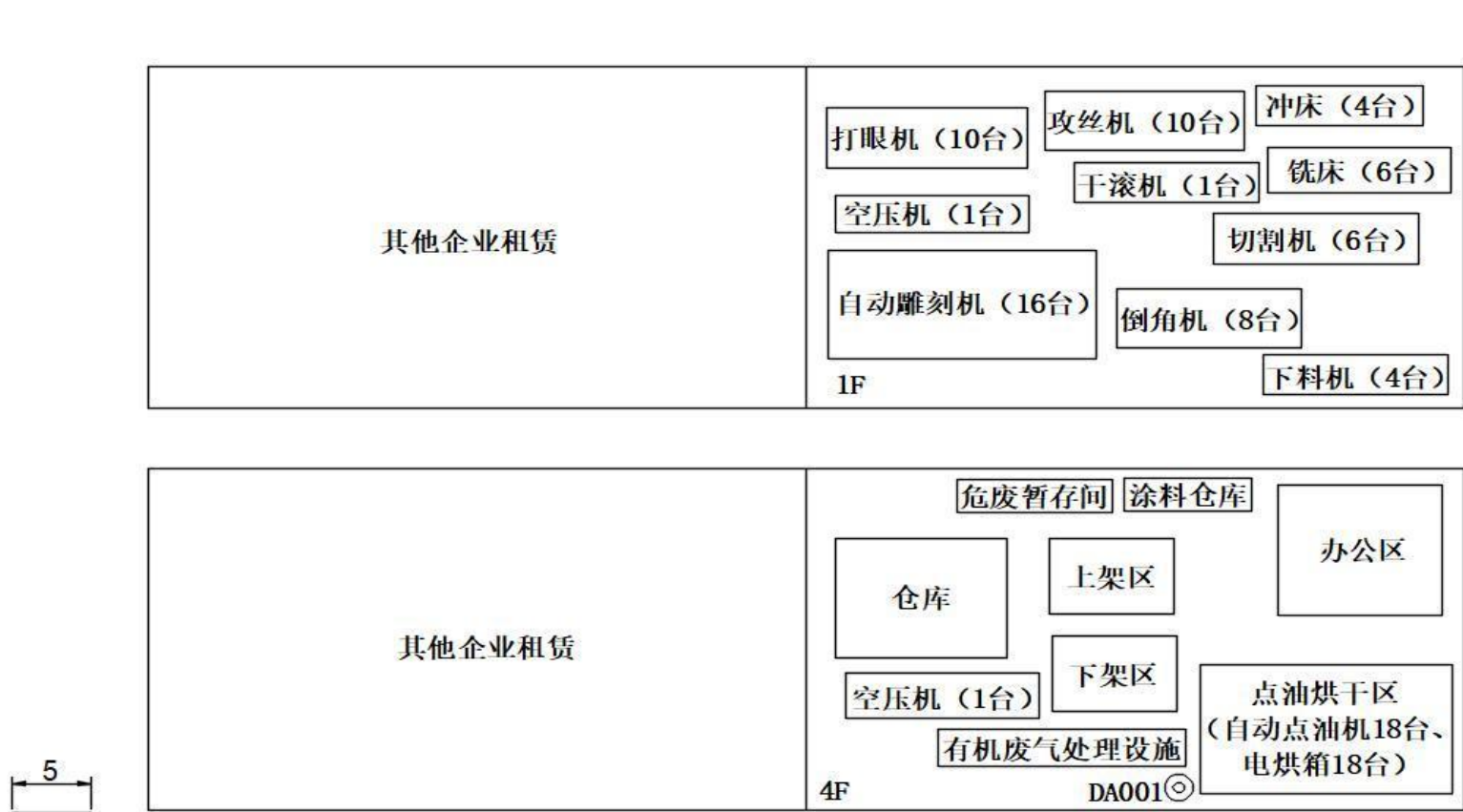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侧：欣邦实业厂区内其他建筑和温州永嘉维多利亚开元大酒店



项目西北侧：欣邦实业厂区内其他建筑和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项目排气筒位置（位于厂房楼顶）

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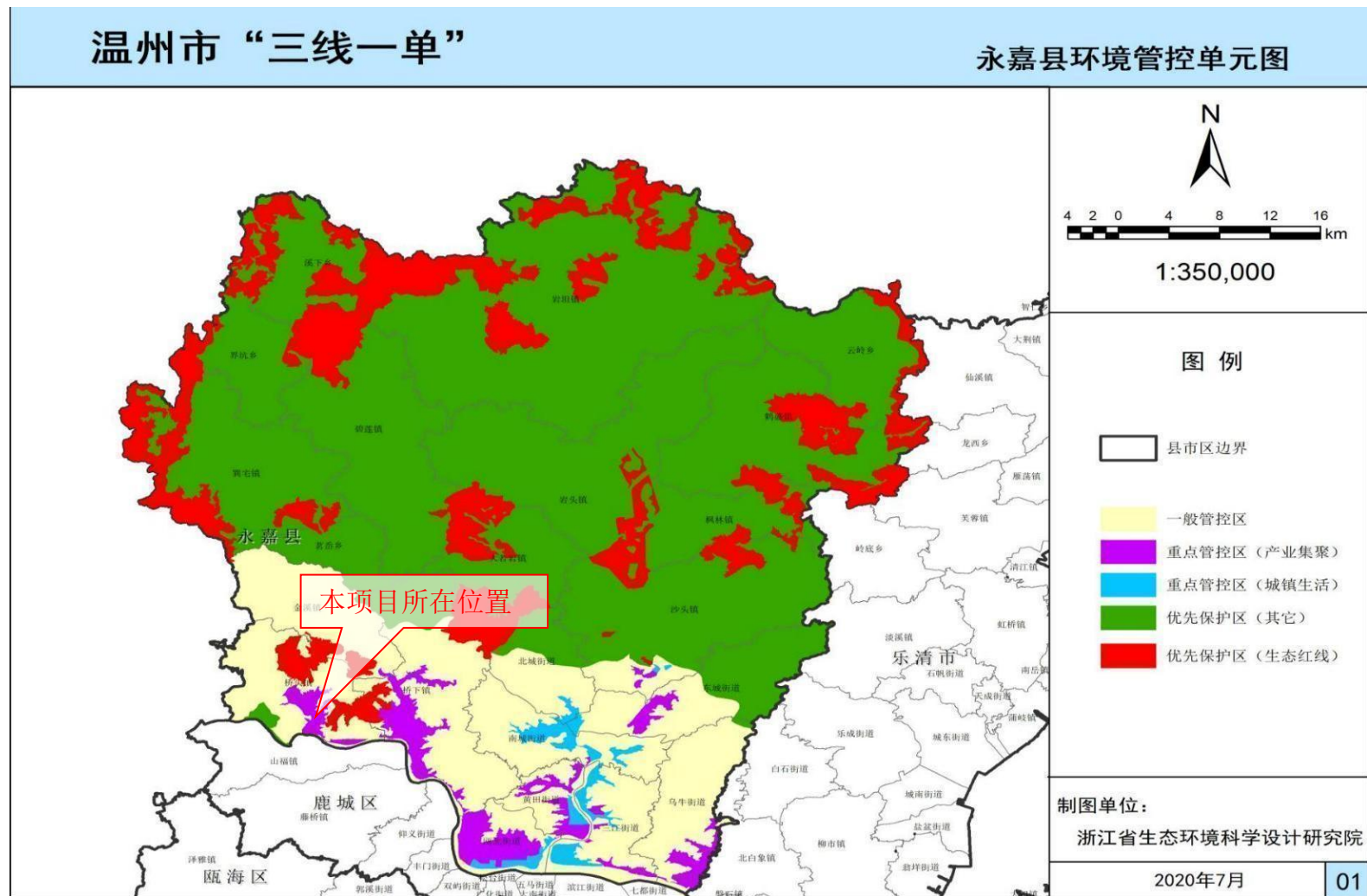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永嘉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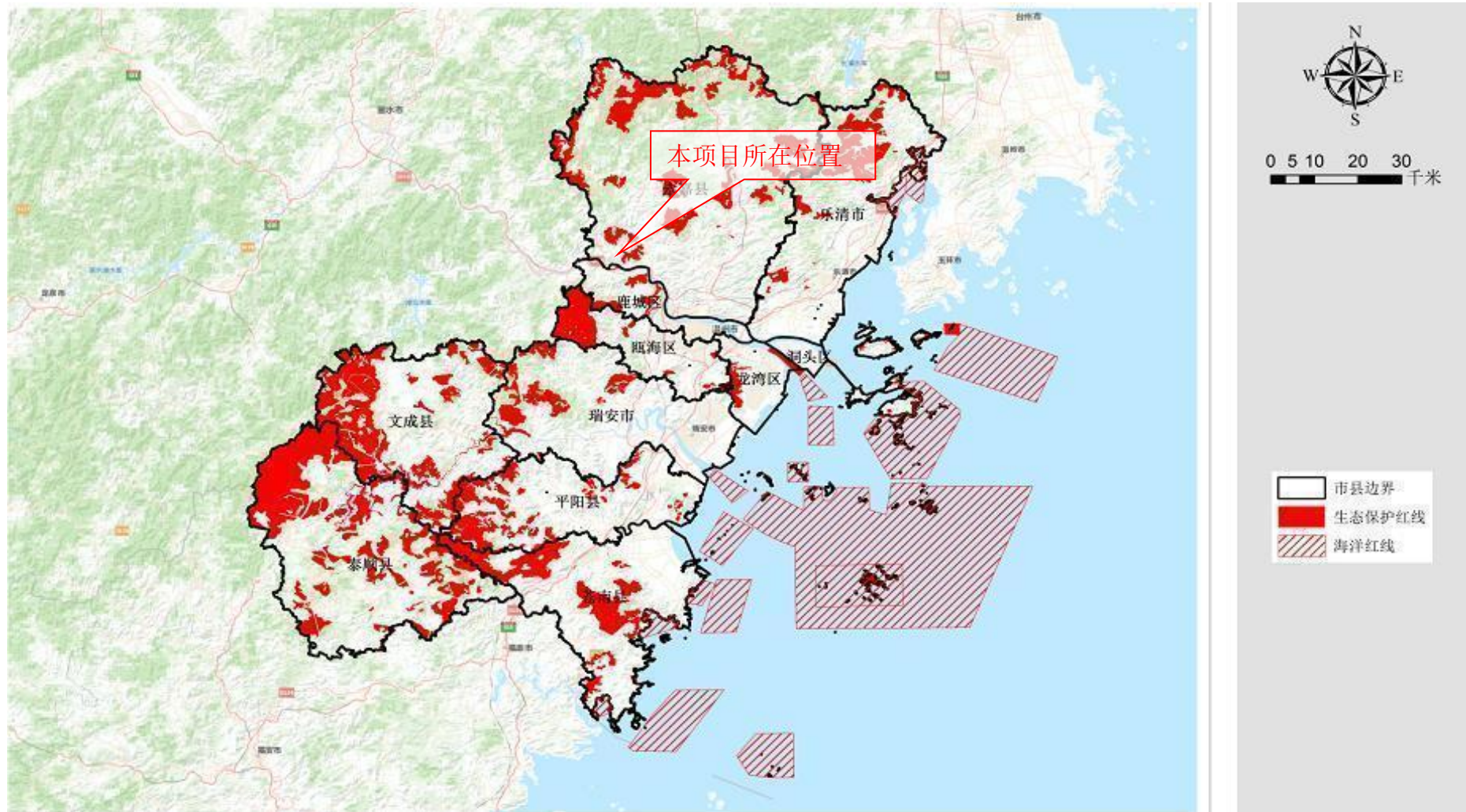
附图 8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桥头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0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 SCJDGL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CJDGL SCJ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H9M4J6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浩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王田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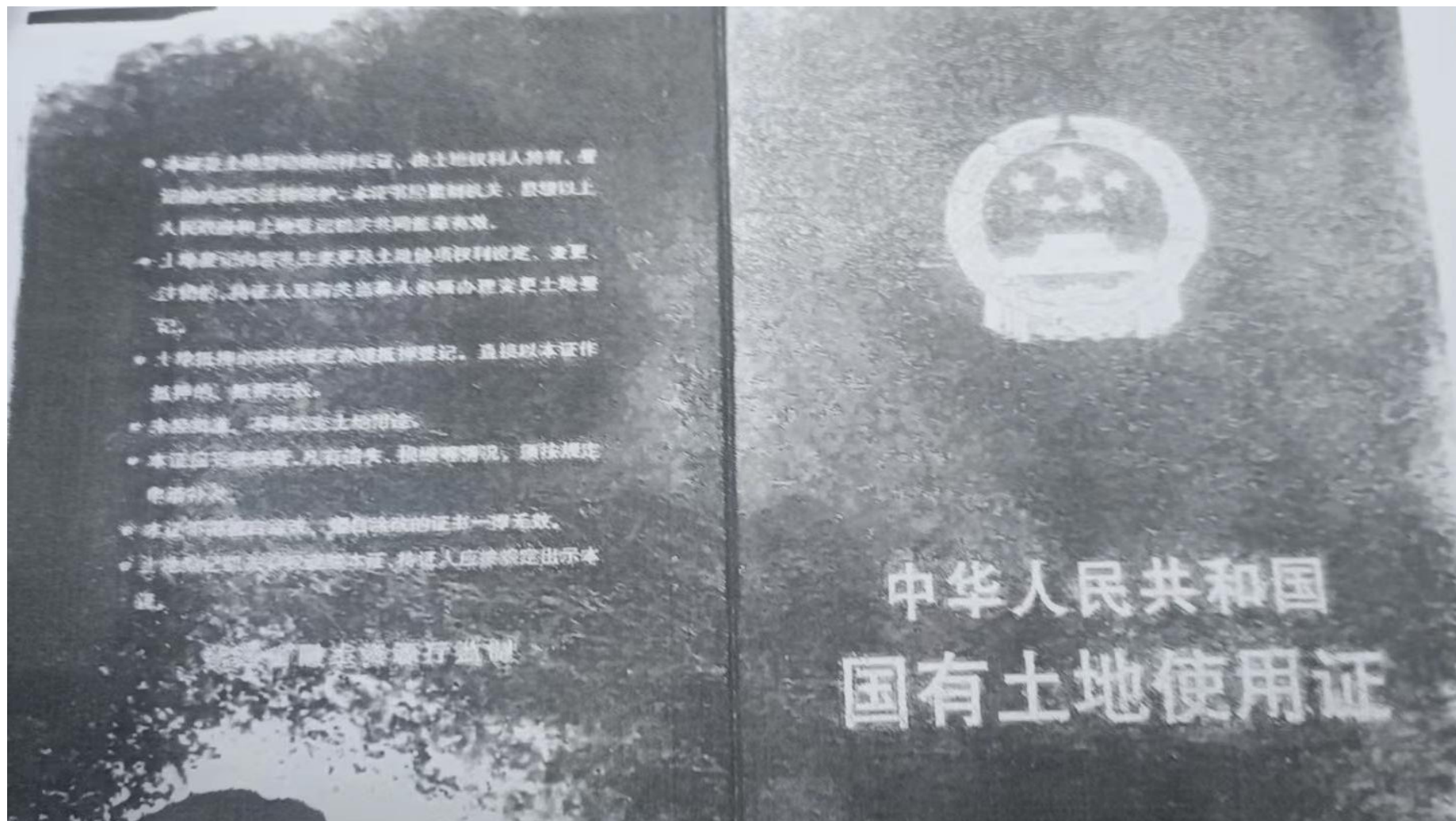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1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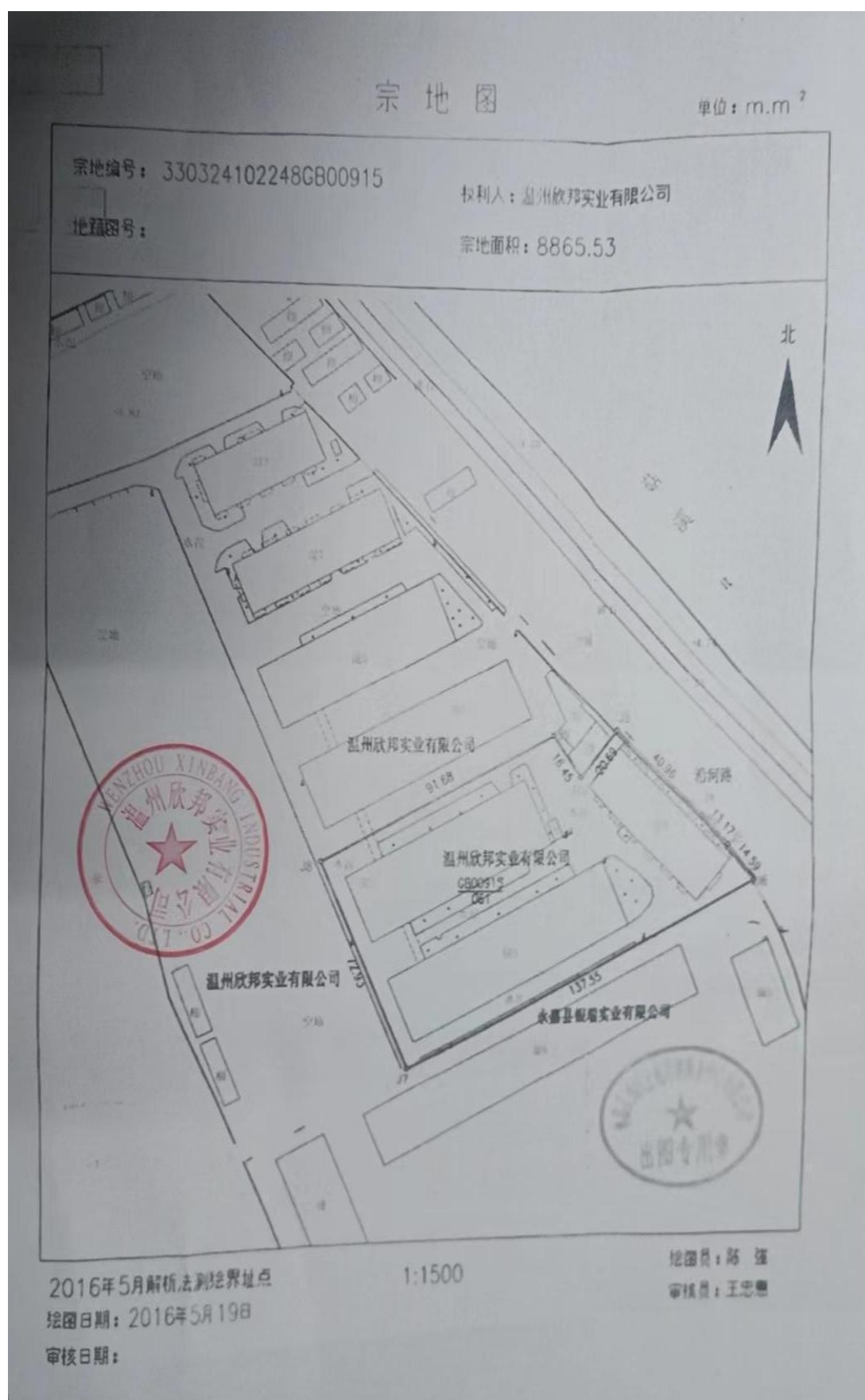


附件 2-2 土地证





附件 2-3 土地证



附件 3-1 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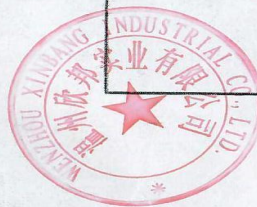


附件 3-2 房产证

温 房权证 永嘉县 字第 800413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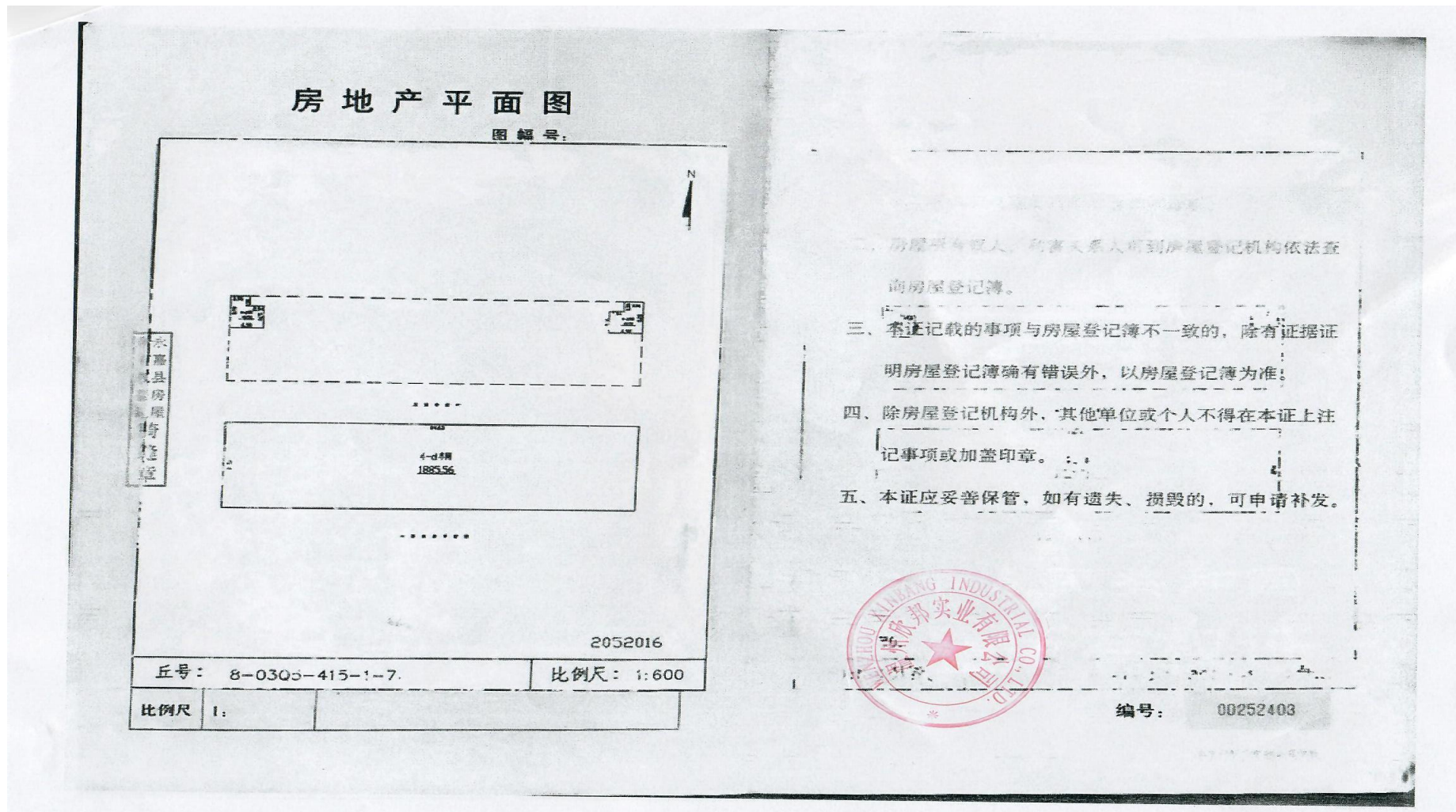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桥头镇壬田村		
登记时间		2016-06-2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生产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5	9526.9		
	永嘉县房屋所有权登记簿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49-10-25 至 止	

附 记
<p><b>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b>                  此复印件仅用于_____，再次复印无效。                  _____ 年 月 日</p>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 3-3 房产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将坐落于永嘉县桥头镇垵村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4D幢-一层东四层东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伍年，租赁面积1748.58平方米。

二、 每年租金146880元，租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为止。

三、 付款方式：乙方于每年付一次，租金为立协议日起一次性付清。

四、 甲方需帮助乙方安装水电表，出租房屋管理费由乙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如需改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外，另送公证单位备案一份。

出租方：温州欣邦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张浩

承租方：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签字) 张浩

签定时间：2023年7月1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000203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桥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魏伟军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87729299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3800	760
液压油滤芯	HW08	900-214-08	0.1	3800	380
包装箱	HW47	900-041-47	0.1	3800	3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5020 元, (大写: 伍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520 元、危废运输费 1000 元/趟(趟);

-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其他: 乙方已告知收费标准,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 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405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城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桥头外埠  
公司地址: [ ]  
电话/传真: [ ]  
法人/委托代理人: 魏伟军  
日期: 2023年3月28日

乙方(章):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 ]  
法人/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1〕26号

## 关于对《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军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 附件 6-2 原环评批复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租用永嘉县桥头黎芳真空电镀厂，建筑面积 507.65m<sup>2</sup>，取消塑料纽扣激光打标工艺，新增拉手及有机板的生产，迁建后达年产钮扣 12 吨、模具 500 块、拉手 80 吨、有机板 100 块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点油、烘干、配料、清洗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 气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雕刻、去毛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区厂界噪声超标。



### 附件 6-3 原环评批复

八、迁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cr0.006t/a、NH<sub>3</sub>-N0.0006t/a、VOC<sub>s</sub>0.0013t/a,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 7-1 项目使用涂料 MSDS

产品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

SDS 编号: LXHG01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苯乙烯	30-36%	100-42-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冲洗干净。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皮, 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 然后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出现大量放热现象, 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护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防化学

附件 7-2 项目使用涂料 MSDS

东莞力彩涂料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资料表

<p>1、化学品与厂商资料 物料名称：SA拉链油漆系列 供货商：东莞力彩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0769-83280188 传真：0769-83280189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区</p>
<p>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30%，聚酯树脂20%，氨基树脂10%，环氧树脂10%，环己酮15%，色粉15%</p>
<p>3、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Ⅲ级 进入途径：吸入食入，请勿吸入和吞食。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有轻微刺激性，吸入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本产品对环境有危害，注意不能这样直接倾倒排水系统 燃爆危害：其燃点或高于燃点温度时会形成爆炸</p>
<p>4、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严重者立即就医 食入：不要试图吐出，应喝植物油，求助药物治疗及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应用肥皂及水冲洗，眼睛接触要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及就医。</p>
<p>5、消防措施 危险物证：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产生有毒刺激性物质 灭火措施：使用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等灭火剂；灭火者应在上风位，必须使用呼吸面具；向盛载油漆的罐洒水，使之降温，开将它远离火源。</p>
<p>6、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①限期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理干净为止。②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③对泄露区通风换气。④移开所有引燃源。⑤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相关单位。⑥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⑦不要碰触外泄物。⑧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⑨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⑩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的物质围堵外泄物。⑪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呼吸剂呼吸。已污染的吸收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需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p>
<p>7、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①远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②使用不产生火花、接电的通风系统，应使用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系统。③张贴“禁止抽烟”的警告标示。④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加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⑤要贮存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⑥贮存区应清楚标示与工作区分开与房门出口主要的通道。</p>

附件 7-3 项目使用涂料 MSDS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固化剂 G-2325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固化剂G-2325		
CAS 编号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分子量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广东聚盈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三连工业区47号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0750-8776277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6978
制定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应急电话	0750-8776978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4)；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皮肤敏化作用(类别 1)；眼刺激(类别 2A)；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呼吸系统刺激(类别 3)；慢性的水体毒性(类别 3)。
象形图及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造成呼吸系统的刺激。 H412 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害并造成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61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 P305 +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上锁保管
废弃处理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没有已知信息。

第三部分：成分

主要成分 / 组成信息	含量(wt, %)	CAS No.
异佛尔酮二胺	5-15	2855-13-2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5-15	1761-71-3
聚醚胺	5-15	9046-10-0
环氧树脂	50-70	25068-38-6
苯乙烯化苯酚	5-15	61788-44-1